

宜蘭郵局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嚴經理洵澤

記錄：周世和

出席委員：曾副理吉延、林科長文斌、林科長金煌、蕭主任淑方、
包主任競華、游科長朝欽、謝主任育正

列席：中華郵政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宜蘭中山路郵局經理、頭城
郵局經理、礁溪郵局經理、蘇澳郵局經理、羅東郵局經理、
三星郵局經理、本局營業行銷發展股股長、宜蘭郵局郵務股
股長、羅東郵局郵務股股長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如何落實平日查核工作，加強員工法紀觀念及教育，避免同仁因一念之差誤蹈法網，提請討論案。

決議：

郵務單位主管同仁因公出差上課，過程中卻未如實辦理或遭點名缺席，事後卻不實提報欲領取相關費用而遭查獲懲處，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達出差上課務必按實際出勤情形據實陳報，不可巧取、鋌而走險而因小失大，否則不僅影響自己聲譽又會遭公司懲處，請各位同仁謹記。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第二案(勞安科、營業行銷科提案)

案由：郵政營業廳管理監控作業專案稽核及郵儲作業系統使用管理稽核缺失及改進措施宣導，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案關主控機日備份紀錄、每半年辦理回存測試記錄備查及查詢同仁個人資料，請各單位依政風室指示確實照辦。另有關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他局曾發生稽核查到郵局同仁不法保管客戶印鑑、存摺情事，務必請各局主管做好管控作業。

二、案關監視器管理部分，誠如先前發生本轄港邊里郵局 ATM 遭人破壞以及東港路郵局 ATM 系統出鈔異常之情形，都有賴透過監視器影像查明原因，因此請各局經理務必加強監視器影像管理維護，如發現攝影角度不對、解析度不良請聯絡勞安科派廠商進行調整。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謝育正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3)9367821